【土地问题】



农地经营权流转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张海鹏1,曲婷婷2

(1. 南开大学 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天津 300071; 2. 天津商业大学 经济学院,天津 300134)

摘 要:培育和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面临的首要问题是其能否获得农地经营权。农户在农地流转过程中的受益度和在新型农业生产方式中的参与度是影响农地流转的关键因素。通过构建以农地流转租金为对象的分析框架,可以较好地分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获得农地经营权过程中的利益博弈。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妥善处理好农户分散的流转意愿与新型经营主体对土地集中连片需求间的矛盾,农民希望获得稳定递增的土地流转收益与农业经营效益波动的矛盾等问题。

关键词:农地经营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地租金;土地流转

中图分类号:F323.4;F301.1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7465(2014)05-0070-06

一、问题的提出与文献述评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新型农业经营方式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当前,我国各地正在积极培育和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和农业企业等类型。虽然这些新型经营主体在耕种面积、经营种类、管理方式等方面有着较大的差异,但它们与原有的传统农业经营方式相比,共同之处在于耕种的土地规模都扩大了。于是,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面临的首要问题是土地从哪里来,如何顺利获得农地经营权。为此,需要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获得农地经营权形成的土地需求与农户同意流转出土地经营权形成的有效供给结合起来进行分析,以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农地经营权流转问题,比如,因土地租金造成的流转数量供给不足

问题,或者供需双方因为土地流转数量和流转期限 不匹配所产生的问题。

现有文献大多是单独研究农地经营权流转问 题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问题,较少同时关注 这两个问题的交集。

关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和发展问题,不少学者研究了符合中国国情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但结论并不相同。楼栋、孔祥智认为应该着力发展家庭农场。[1] 袁明宝、朱启臻认为自发分散型流转形成的新中农和自发规模型流转形成的种植大户能够成为适度规模经营的有效形式。[2] 黄祖辉、俞宁认为农业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是中国现阶段农业发展的中坚力量。[3] 孙新华认为绝大多数工商资本在农业生产环节都是亏损的,而小农和中农并存的格局在当前是可行的。[4] 陈晓华认为种养业生产环节适宜采取家庭经营方式,未来培育的重点是种养专业户、家庭农场等规模经

收稿日期:2014-05-08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我国土地资本化进程中的制度创新研究"(11CJL028);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我国城市化进程中的土地资源节约——基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体制机制研究"(10YJC790371);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我国农地资源配置和利用的调查与研究——基于农户视角的经济学分析"(NKZXB1223)

作者简介: 张海鹏, 男,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讲师, 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土地经济学和社会主义经济理论。

曲婷婷,女,天津商业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土地经济学和社会主义经济理论。

营户。农资采购、农产品销售和农业生产性服务环节适宜采用合作经营方式,未来培育的重点是农民合作社和其他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产品加工、物流环节适宜采取公司制经营,重点是做大做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5] 笔者赞同各类新型经营主体都有其适合的发展空间的观点。

关于农地经营权流转问题,钟涨宝等从有限理性的视角研究农地流转过程中的农户行为选择。^[6]更多的研究是从经济学的角度进行分析,指出农业比较收益低下是农地流转的根本性制约因素^[7]。还有学者指出,非农就业并不会必然导致农户流转土地经营权^[8]。贺雪峰将农地流转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系起来研究,认为农地经营权是否流向新型经营主体取决于农田基础设施情况以及评判新型经营主体经营效益的标准。他认为改善农田设施会使土地流转出现倒退,衡量规模效益的关键指标不应是劳动生产率而应是土地产出率,采用规模化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粮食单产大都远低于小农。^[9]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和农地经营权流转 之间关系是互为影响、密不可分的。城市化和农民 就业结构转变推动了农地经营权流转,农地经营权 的流转催生了新型的农业经营主体;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的发展又进一步引导和促进农户进行农地经 营权流转。本文通过构建以农地租金为对象的分 析框架,着力探讨农地经营权流转到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过程中的利益博弈过程,探讨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如何更好地获得农地经营权,以实现农业生产方 式的现代化转型。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首要问题在于获得农地经营权

1. 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共同特征之一是 规模化耕种

所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相对于传统的小农经营主体而提出来的概念。目前,在我国已经形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类型很多,大致可以归纳为四种类型:一是专业合作社;二是家庭农场;三是专业大户;四是农业企业。与农地经营主体对应的新型农业经营模式大致可概括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主体的危作经营模式、以农户家庭经营为主体的规模经营模式和以农业企业为主体的企业经营模式。

与传统小农经营方式存在耕种面积小、地块细

碎化以及合作化、市场化不足的弊病不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采用的农业经营方式大都具备规模化、合作化、市场化、产业化等符合农业现代化要求的基本特征。其中,规模化耕种是它们区别于传统农业经营方式的最显著特征。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这两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要是农户通过租种农地并形成一定的经营规模进行专业化耕种。家庭农场的耕种面积大致在200亩左右,专业大户的耕种规模更大,个别专业大户耕种面积达万亩以上。相比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企业由于资金实力和管理能力更强,生产的农产品的市场营销情况更好,因此,农业企业的农地经营面积更大。

2. 规模化耕种是新型农业经营方式存在的前 提和优势所在

农业生产的规模化是合作化的结果,同时农业 生产规模化是实现市场化和产业化的前提。在四 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无论是采用合作经营、规 模经营还是企业化经营,无一例外都需要大规模连 片的土地进行统一耕种,以实现农业种植的规模效 应。如果不能租入土地或者以农民合作的形式实 现规模化种植,那么,所谓的新型经营方式将难以 真正运行起来。可以说,规模化耕种是新型农业经 营方式存在的前提和优势所在。比如,对于家庭农 场和专业大户而言,其盈利情况往往是以量取胜, 换言之,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虽然多数种植普通粮 食作物,每亩盈利水平有限,但其所经营的农地规 模较大,使得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仍能获得较为满 意的总收入。

3. 实现规模化耕种首先需要从农户手中租入 农地经营权

当前,这四种类型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共同 特点是要实现农业生产的规模化,特别是专业大 户、家庭农场和农业企业这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 要大量租入农地经营权,以实现规模化经营。我国 的土地制度和农村基本经营体制决定了农户拥有 农地的经营使用权。因此,如果农地要由新型农地 经营主体来经营,首先需要在依法、自愿、有偿的前 提下,从分散的农户家庭手中获得农地使用权。虽 然专业合作社并未直接从农户手中租入土地经营 权,但是,为了实现合作社的正常运转,合作社具有 对农业经营过程中的管理权,入社农户必须遵守合 作社的各项规定。在某种程度上,这也相当于农户 将农地经营权让渡给合作社经营。

4. 农民的参与度和受益度是影响农地经营权 流转的关键

影响农地流转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既有土地流 转租金的因素,也有农地流转过程中的契约观念不 强、流转交易信息不对称、不透明等因素。从经济 学的角度看,农户在农地流转过程中的受益度和在 新型农业生产方式中的参与度是影响农地流转的 关键所在。参与度主要强调农户在新型经营模式 下在具体日常耕种层面的参与度,并不是在农地经 营方向和方式的决策层面上的参与度。虽然农户 并不一定直接参与决策,但新型经营主体的决策者 应该主动掌握参与农户的信息反馈情况,以便及时 调整农业的经营和管理方式。受益度主要强调农 户要能够获得应有的土地租金,并在租期内有一个 租金动态调整机制。因为很多农户在签订租地协 议时,由于信息不对称很难掌握全面信息,因此,必 须有租金的动态调整协议。可以说农民的受益度 决定了其参与度。但这种参与和对租金的索取应 该在一个合理的框架下进行,否则,新型经营主体 将缺乏发展的动力,其投资行为也将是短视的。

首先,新型农地经营主体获取农地经营权的主要依据并不是农地经营产出水平的高低,而是农地的租金水平。只有出租农地使用权所能获得的收益水平高于农户预期收益水平,农户才可能同意转让农地使用权。否则,即使农户家庭所采用的小农经营方式下的农地产出水平不如新型农地经营方式下的产出水平,谁也没有权利强行变更现有的农地经营主体。在我国不少地区很多农户并没有流转土地使用权的意愿,更多情形是多数农户并不愿意将农地租给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耕种,而是选择自己耕种。如据调研组对山东平度市80个农户调查显示,79%的家庭不愿转出土地,最重要的理由是"种地很容易,也能够赚钱"[11]。

其次,农户在新型农业经营方式中的参与程度 也是影响农户土地流转意愿的重要影响因素。比 如,在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原有农户家庭主要负责 日常的农业生产活动,农户在新型经营方式中的参 与度很高,相应的农地产出收益和农地的未来发展 权仍然属于原有的农户家庭。因此,农户会有意愿 将农地经营管理权让渡给合作社来统一管理。如 果农户直接将农地租给农业企业耕种,完全让渡土 地经营权的话,农户为了防范农业企业经营风险, 需要确保农业企业能够提供长期、稳定递增的土地 流转租金。

三、农地经营权流转到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过程中的利益博弈

从经济学的视角看,农户是否同意将农地经营 权租让给其他新型农地经营主体,主要取决于农户 在新型农业经营模式中所能获得的收益水平(主 要是租金)。而农户所能分享到的农地租金水平 又取决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耕种类型及其收益 水平。农户能否就农地租金水平达成协议还受农 户家庭收入总水平以及农户对农地的依赖程度等 因素影响。下面通过构建一个简单模型来说明。

1. 以农地流转租金博弈为对象的模型构建

为了实现农地经营主体由分散的小农经营主体转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地经营权转让双方必须就租金水平达成协议,达成协议的基本条件用数学公式可表述如下(公式1):

$$R(Y,\theta) \geqslant r(X,D) = r[X,D(\alpha,\beta,\gamma)]$$
 (1) 其中: R :农户将农地经营权转租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所能获得的租金; r :农户同意转租农地经营权,所要求的最低租金; Y :新型农业经营模式下的农地产出水平; θ :在新型农业经营模式下,农户所能分享的收益比例; X :农户家庭总收入水平; D :农户对农地的依赖程度; α :农户自己未来预期收入的稳定性; β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风险; γ :原有农户在新型农业经营模式中的参与度,比如完全放弃经营权的参与度为零,合作社模式中的

下面对公式1中的各个变量做进一步分析。

参与度则不为零。

首先,新型农业经营模式下的农地产出水平主要受农地种植类型、农地经营能力和农地经营的外部条件制约。农地种植类型选择主要受到农地经营能力和农地经营的外部条件限制。对于企业化耕种模式而言,投资利润率也是影响种植类型的主要因素,如果投资利润率低的话,农业企业也不会投资于农业生产[10]。农地经营能力主要受农地经营中的资本投入、技术投入、劳动投入、农地经营个体的农技水平、农地的经营、组织、管理方式等因素影响。农地经营的外部制约因素主要是农地的地理特性和土壤特征以及农地的经营规模等因素。对新型农业经营模式下的农地产出水平可以表述如下(公式2):

Y = f(A,B,C) = f[A(B,C,I),B(K,T,L,N,t), $C(l,M,\lambda)]$ (2)

其中:A:农地种植类型; ${}^{\odot}B$: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身的经营能力;C:农地经营的外部条件;I:新型经营主体所要求的最低投资回报率;K:农地经营中的资本投入;T:农地经营中的技术投入;L:农地经营中的劳动投入;N:农地的经营、组织、管理方式;t:农地经营个体的农技水平;l:农地的地理特性和土壤特征;M:农地的经营规模; λ :国家财政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补贴方式和支持力度。

其次,农户家庭总收入主要包括农户的务农收 入和农民的外出务工收入。农户的务农收入水平 取决于农地类型和农地的种植类型。在农地类型 中,如果属于不能连片经营的坡地、梯田等,则农地 的产出会较低。此时农户即使同意以较低的租金 出让农地经营权,但是地理地形限制了农地的流转 和集中耕种,使得土地难以租出去,这可能就是当 前一些农村地区存在农地抛荒,无人愿意租来耕种 的重要原因。农地种植类型取决于农户的种植技 能、资金实力以及所生产出的农产品的供求关系和 价格因素,其中,对各类农产品的需求和价格主要 取决于居民对不同农产品的需求。那些需求旺盛, 价格较高的农产品必然成为农户首选的种植类型, 但是由于受到农户个体自身种植技能不足、前期投 人资金匮乏等因素制约,又使得农户不能选择种植 那些高经济附加值的农产品。农民的务工收入取 决于城市发展所创造的就业岗位,当然还有外出务 工农民的工作技能。从外部发展环境来看,加快推 讲城市化进程和城市的不断发展将有利于改善和 提高农民的务工水平和农地产出水平,有利于农户 采用现代化的农地经营模式,不断推进农业现代化 进程。这是因为,城市化进程会带动第二、第三产 业发展,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农民务工收入;有利于 为现代农业所生产的农产品创造更多的需求空间, 进而实现现代设施农业的快速发展,提高农民务农 收入;有利于转移农村劳动力,如果转移出来的农 民完全变为市民,剩余农村人口的人均耕地面积将 增加。

农户家庭总收入水平可以表述如下(公式3): $X = W_n + W_g = f(A, B', C) + f(J, t_g)$ $= f[A(B', C), B'(L, t), C(l, M, \gamma, \delta)] + f(J, t_g)$ (3)

其中:B':原有农户的经营能力; W_n :农户的务农收入; W_g :农户的务工收入; δ :国家财政对农户家庭从事农业生产的补贴方式和支持力度;J:城市产业发展对农民进城就业岗位的需求; t_g :务工农

民的务工技能。

将公式(2)、(3)代人公式(1),可得公式(4): $R\{f[A(B,C,I),B(K,T,L,N,t),C(l,M,\lambda)],\theta\} \ge r\{f[A(B',C),B'(L,t),C(l,M,\gamma,\delta)],$ $f(J,t_{\mu}),D(\alpha,\beta,\gamma)\}$ (4)

为了更好地分析公式(4)的理论意义,本文将各个自变量与因变量之间的相互关系用加注上标的方式予以标注(见公式 5)。变量之间的正向关系或负向关系是根据常识和实际调研案例所得。比如, $\dot{\theta}$ 表示在新型农业经营模式下,农户所能分享的收益比例越高,也就意味着农民所能获得租金 R 也将越高,两者呈正向关系。再比如, $\dot{\gamma}$ 表示原有农户在新型农业经营模式中的参与度越高,农户所要求的最低租金 r 将会更低,两者呈负向关系。从公式 5 可知,对于影响 R 的多个变量的变动均与 R 呈正向关系;对于影响 r 的变量的变动与 r 的关系则既有正向关系。也有负向关系。

 $R\{f[A(\overset{.}{B},\overset{.}{C},\overset{.}{l}),B(\overset{.}{K},\overset{.}{T},\overset{.}{L},\overset{.}{N},\overset{.}{t}),C(\overset{.}{l},\overset{.}{M},\overset{.}{\alpha})\} \geq r\{f[A(\overset{.}{B}',\overset{.}{C}),B'(\overset{.}{L},\overset{.}{t}),C(\overset{.}{l},\overset{.}{M},\overset{.}{\gamma},\overset{.}{\delta})],f(\overset{.}{J},\overset{.}{t}_{g}),D(\overset{.}{\alpha},\overset{.}{\beta},\overset{.}{\gamma})\}$ (5)

2. 模型的简化与模型内涵的分析

上述模型较为全面地涵盖了影响农地经营权流转的各类影响因素。为了便于分析和突出模型的实际应用价值,接下来将公式(4)精简如下:

$$R(\Delta I, \beta, \Delta \lambda) \ge r(\gamma, J) \tag{6}$$

其中, ΔI :新型农业经营模式下的农地收益率与原有农业经营模式下的收益率之差。 β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风险; ${}^{2}\Delta\lambda$:国家财政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补贴与对农户家庭从事农业生产补贴的差额; γ :原有农户在新型农业经营模式中的参与度;J:城市产业发展对农民进城就业岗位的需求。

公式(4)中各个自变量与因变量之间的相互 关系见公式(7):

$$R(\mathring{\Delta I}, \overset{\dagger}{\beta}, \mathring{\Delta \lambda}) \geqslant r(\overset{-}{\gamma}, \overset{-}{J})$$
 (7)

依据经济学中风险和收益的关系以及对农民流转意愿的调查研究,可知在公式(6)中, ΔI 与 β

① 农地种植类型不同,其中种植收益也不相同。普通粮食作物,往往是实物产出较高,但货币化产出较低;一般经济作物,具有较高的货币化产出水平,但实物产出水平一般;有机作物,具有很高的货币化产出水平,但是实物产出水平一般较低。

② 此处是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风险 β 代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身的经营能力 B。

呈正向关系,即新型经营方式所能带来的收益率越高,相应的经营风险也越高,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水平要求也越高; J 与 γ 在不同的新型农业经营模式下并不会同时存在。 γ 只存在于专业合作社模式之中。 J 存在于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和农业企业模式之中,即使有农户在流转土地经营权之后,仍在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模式下劳作,但是,此时的劳作已经属于雇佣关系下的劳动,这点是与专业合作生产模式中的自主参与有本质不同。

下面结合不同类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特征, 探讨农地经营权流转过程中的利益博弈。

(1)以农户家庭经营为主的专业合作社

由于在合作社的组织和生产过程中,主要以各农户家庭为主体进行统一的经营活动,因此,变量J可以忽略不计。由于农户直接参加合作社的日常运作,合作社的合作项目、耕种品种等问题会充分考虑入社农户的意愿,于是,人们更为关注的是合作经营的收益问题而非经营风险。公式 6 可以简写为: $R(\Delta I, \bar{\beta}, \Delta \lambda) \ge r(\gamma)$ 。接下来重点分析变量 $\Delta I, \Delta \lambda, \gamma$ 对农地流转的影响。

根据公式(7)中各因素对因变量的关系可知:要促进农户的土地流转,应该在以下几个方面下功夫;一是选择合适的合作项目和农地经营品种,以提高合作经营的盈利水平;二是增加国家对合作社的财政补贴和支持 $\Delta\lambda$,增强合作社资金实力,特别是对初创的各类合作社给予适当的财政补贴;三是加强对人社农户的技术培训和日常耕种指导,合理确定合作社的盈利分配方案,以提高农户在合作经营中的参与度和受益度。

(2)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

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租入土地以实现较大规模耕种,主要依赖农户非农收入的提升,进而降低农户对农地的依赖性。因此,变量 γ 可以忽略不计。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大都以家庭经营为主体,主要以耕种大田作物为主,耕种的收益水平和相关的风险是可预期的,这点并非农户所关注的焦点问题。于是,公式 6 可以简写为: $R(\overline{\Delta I}, \overline{\beta}, \Delta \lambda) \ge r(J)$,那么,要提高农户土地流转意愿,关键在于增加当地农户的非农就业机会 J,以降低农户对农业收益的依赖程度。另外,各级财政通过加大对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特别是小规模的家庭农场给予适当的补贴 $\Delta \lambda$,可以增强家庭农场主的耕种实力,增强兴办家庭农场的吸引力。在上海松江家庭农场试点过程中,甚至出现了农户争抢应聘家庭农场主

的现象。

(3)农业企业

对于农业企业经营而言,其资本、技术和管理能力较强,但对投资利润率的较高要求使得其会选择种植具有较高盈利水平的农产品。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农户能否持续获得较高的农地租金是问题的关键。另外,由于农业企业具有相对雄厚的资金实力,因此,财政补贴此时仅仅是锦上添花的作用。于是,公式6可以简写为: $R(\overline{\Delta I}, \beta, \overline{\Delta \lambda}) \ge r(J)$ 。

为了更好地实现农地经营权流转到农业企业,需要重点关注农业企业的经营风险问题 β 和农户的非农就业机会问题 J,农业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还可以解决一部分农户的就业问题 J。农业企业的经营风险太高或太低都不利于农地流转。因为风险太高,将有可能导致企业经营破产,土地租金会中断,租地农户将受到损失。风险过低,意味着相应的经营收益率将难以满足农业企业的投资回报率要求和农户希望获得较高农地租金的需要。因此,对于农业企业的经营风险应该能够找到一个合理区间,以实现租地合约期内实现平稳的租金支付。

3. 不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多重因素影响下的理性选择

从上述对模型的分析可知,影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得农地经营权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即使从简化的模型也可以看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顺利获得农地经营权也是比较困难的。其中,最为主要的因素是新型农业经营模式下的农地收益率与原有农地经营模式下的收益率的差额,国家财政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补贴与对农户家庭从事农业生产补贴的差额,原有农户在新型农地经营模式中的参与度以及城市产业发展对农民进城就业岗位的需求等因素。

对不同类型的农业经营主体而言,为了顺利获得农地经营权,其侧重点也应该有所差异。对专业合作社而言,应该着力提高合作经营的盈利水平,争取更多的财政资金支持,让农户在合作经营过程中增加更多的受益度和参与度;对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而言,应该在争取财政资金支持的同时,着力增加当地农户的非农就业机会,以降低农户对农地的依赖性;对农业企业而言,应该重点关注农业企业的经营风险问题和为农户提供更多的非农就业机会等方面的问题。

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过程中需要妥善处理好的若干问题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发展过程中,在提升自身农业经营能力的同时,还需要妥善处理和解决农地经营权流转过程中存在的一系列难题。

1. 农户分散的流转意愿与新型经营主体对土 地集中连片需求间的矛盾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要集中连片的土地来实 现土地经营的规模效应。但是,在土地经营权自愿 流转的前提下,很可能存在一整块土地中的个别农 户不同意流转的情况。如果单独对个别农户给予 更高的土地流转租金,那么,其他农户也会要求进 一步提高租金。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首先需要了解 不同意流转农户的真实需求,注重通过提高农户的 非农收入水平以降低农户对土地的依赖性,还可以 通过土地置换的方法实现土地的连片出租。为了 解决分散的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之间的交易成本 较高的问题,可以探索在对农地进行确权的基础 上,建立农地产权流转交易中心,以实现土地流转 信息的公开和透明,增强流转合约的规范化,强化 流转协议的法律效应。既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 得农地经营权提供便利以减少信息搜索和谈判成 本,也为维护农户的土地流转权益提供保障。

2. 农民希望获得稳定递增的土地流转收益与 农业经营效益波动的矛盾

农民群体是一个风险规避型的群体。农户往往希望锁定土地流转租金,并要求有租金递增条款。然而,农业经营过程中会面临自然风险和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由于新型经营主体的经营规模更大,单产产值更高,面临的风险与普通农户相比就更大。为了缓解固定租金或者递增租金与农业经营效益波动之间的矛盾,一方面可以通过政府财政补贴的办法予以支持,另一方面可以通过买入农业保险的手段予以化解。最为关键的一点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开展经营活动之前,应该有一个全面的风险评估过程,不能贸然选择新型农地经营方式和耕种种类。

3. 财政补贴如何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原有农户家庭之间的分配问题

多种形式的财政补贴既有利于激励农户从事 农业生产,也有利于引导、发展和培育多种形式的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但在财政实力有限的情况下,如何合理地配置和利用好财政支农资金就需要格外关注。特别是财政补贴资金在配置过程中需要避免以下几种不良倾向:一是避免财政资金分配只重视新型经营主体而忽视普通农业种植户的情况。二是避免强制剥夺租出农地经营权的农户享有国家财政补贴的权利。因为即使让农户放弃国家财政补贴,农户在计算土地租金时也会将这部分补贴加入到租金之中。三是避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赖和过度占用财政资金,更不能出现如果没有财政补贴,新型经营主体经营就会出现困难的情况。四是避免新型经营主体仅仅是为了谋取财政补贴资金而进行虚假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参考文献:

- [1] 楼栋, 孔祥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多维发展形式和现实观照[J]. 改革, 2013(2):65-77.
- [2]袁明宝,朱启臻.农地流转实践表达与农业经营主体的 生成逻辑分析[J]. 古今农业,2014(1):1-7.
- [3]黄祖辉,俞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状、约束与发展思路——以浙江省为例的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10 (10):16-26.
- [4]孙新华. 我国应选择哪种农业经营主体?[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6):18-21.
- [5]陈晓华. 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中国农业经济学会年会上的致辞[J]. 农业经济问题,2014(1):
- [6] 钟涨宝,陈小伍,王绪朗.有限理性与农地流转过程中的农户行为选择[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6):113-117.
- [7]钟怀宇. 农业比较收益与农地流转根本性制约因素[J]. 经济与管理研究,2009(3):87-91.
- [8]钱忠好. 非农就业是否必然导致农地流转——基于家庭内部分工的理论分析及其对中国农户兼业化的解释 [J]. 中国农村经济,2008(10):13-20.
- [9] 贺雪峰. 澄清土地流转与农业经营主体的几个认识误区[J]. 探索与争鸣,2014(2):16-18.
- [10]张海鹏,曲婷婷. 我国农地经营模式选择与现代农业发展[J]. 南开经济研究,2012 (4):113-125.
- [11]朱守银,等. 一个传统农区的农业现代化之路——山东省平度市现代农业实践研究[N]. 人民日报, 2013-04-28(10).

(责任编辑:刘浩) (英文摘要下转第83页)